

從社會訓導了解教會對合理工資的立場及基督徒的社會責任

節錄自陳滿鴻神父 2006 年及 2007 年於「成為七天貧窮人」體驗活動完成禮中的信息分享

要了解教會對合理工資的立場，需要從教會的社會訓導開始。

從《新事》通諭開始了解教會立場

教會最先關注工資的問題，早於 1891 年，教宗良十三編寫的第一份社會訓導內，名為《新事》通諭。當時正值歐洲工業革命後期，工廠制度的興起，以生產線的方式作大量生產，家庭工業沒落了，工人亦不再以自己的手藝去創作產品，代之而以機器生產。在這個大量生產和工廠制度之下，工人受到各種剝削，並因此出現共產主義。教宗良十三世所寫的第一份通諭亦是針對工人面對的問題而寫的，雖然事隔逾 115 年，教宗的論說到今日仍不落伍。即使新近（2004 年）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出版的《教會社會訓導編彙編》，亦沒有提供比《新事》通諭更多的資料，只不過是從近代的角度，以不同的文字去重新演譯通諭的理念。

因此，要了解教會對勞工問題的立場，最基本的應從這份《新事》通諭開始，它直接針對當時資本主義興起所帶來的各種工人受剝削的問題。

有關工資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概念

要反省工資的問題，首先應從幾個概念開始認識：(1) 何謂工作；(2) 工資應支付給誰；(3) 工資的給付有什麼標準。

從一個宏觀的角度，工作包括有酬和無酬，即義務工作都屬於工作的一種，但這裡針對的是有酬工作。

對一般人來說，一個僱主、投資者或政府都不會白白給錢人使用，必然是基於互利的關係，即因著一個人所作出的工作和貢獻而支付報酬。故此，工資必然地使人聯想到是一個利益的交換。一方提供其專長、勞力和智慧，另一方則給錢，這就像人與人之間有關生產的關係。

《新事》通諭對工人與僱主或投資者的關係卻有不同的看法，並提出了兩個原則：

(一) 不應將工人視為賺取利潤的工具

通諭反對將人變成一種物品（Thing，即將工人物化），反對為了追求利潤（Profit）而將工人物化。用今日的術語，就是工人不是僱主賺錢的工具，工人亦不是商品。

通諭認為工人與資金、廠房和機器有本質上的區別。如果工人是商品的話，即表示有錢的就可以買起人，買起人的時間、學識和才華。怎樣去用這些學識才華就是由老闆話事，工人不得理會，亦不需思索所做的事是否合乎社會道德。

可惜，從現實看，經過 100 多年後，近年，將人變成商品的現象有復辟的跡象。在香港，97 年後將工人物化的趨勢正在加劇，其中一個因素就是外判制度的普及化。外判的理念是購買一個服務，競投的人和公司是價低者得。所以工人要降低自己要求等人去購買自己。另外，全球經濟一體化助長了將人變成機器這風氣。一間公司裡可能部份的生產是本地的，部份是外判的，部份是長工，但其實外判亦影響到長工，因為這制度會使僱主將長工與外判工做比較，而長工的工資和福利不但一般比外判工高，解僱亦需多些賠償。一個工人是否物有所值，是否為公司賺取足夠利潤，以致聘請他是「抵」的——不但是「抵」，還是「最抵」——能否在他身上賺到最多的錢。

(二) 不得只看工人身體的力量 (Physical Power)

不可只看工人身體的力量 (Physical Power)，這樣看工人就會變得片面。這是一個較舊的詞匯，因為 100 多年前主要以非技術工人為主，所以當時教宗就用了這個字，但它的精神，用今日的說話，就是聘請一個人，不能看其學歷和技能，因為工人不是一部機器，不能只視他的賺錢能力。

僱主與工人：全人的關係

綜合以上兩點，教宗告訴我們，僱主與工人的關係應該是一個全人的關係。僱主要關心工人整個人，即現時所說，當作工作夥伴或朋友。教宗當時認為，如果要將工人當作人，就要容許工人在星期日放假，容許他們在星期日參加彌撒。這一百幾十年前的思想，用在今日的生活當中，就是你要支持工人的信仰生活。要一個機制，去允許和支持他們去履行他們的宗教義務，不論其信奉什麼宗教。另外，全人的關係亦包括關心到工人的好處。在安排工作上亦要考慮到工人的性別。在 1890 年代，沒有性別平等的概念，故當時相信一些粗重及較厭惡性的工作不應安排給女性的。當然自從女權運動興起以來，亦有很多女性開始覺得自己不需要被優待。

關心工人整個人亦代表要支持他們履行家庭責任，通諭內沒有講明怎樣履行責任，但最低限度不應防礙他們的家庭生活，若依這個原則，在香港，不但工人，高收入人士也受到很大的阻礙，像會計、社工、護士、醫生等，他們當中有些更 72 小時候命¹，他們未必是體力上的消耗，有時是壓力上的損害。最可笑是政府面對老師自殺事件，非減低工作壓力，而只提供輔導，根本找不出問題的根源。

歷任教宗對合理工資的詮釋

在否定工人是商品、工人出賣其勞力及工資要顧及工人整個人的利益的大前題下，僱主

應該怎樣給付？工人做什麼可以賺取工資？一般人會想，工人做多些就可賺多些，或公司賺多些，工人便可得到多些，若這樣看，這觀念仍然將人當作生產工具，就像老闆在工人身上抽佣。教會卻視工人促進整個社會的富裕，藉著工作生產和服務，因為社會有富裕的環境，所以工人可分享到富裕的成果。社會通諭闡釋什麼是社會富裕。社會富裕並非以金錢及生產了多少物質而作評估，1891年的通諭就以提高社會美德（**Social Virtue**）為標準，包括好的生活方式、社會的自由、人的發展、民生的文娛活動等，一個社會是否好是在於人怎樣生活，而非賺取到多少財富，所以促進社會美德的工作很多時非指直接賺錢。因為所有工作的人都有份促進社會的美好，因而都應該分享到社會美好的成果。

教宗良十三世就工作的報酬提出三個條件：第一，工資應足夠維持一個人正常地勤力工作（而非超時的情況下），行為又良好（即沒有不良的嗜好如賭錢、吸毒等）的合理的安適生活；第二，工資的保障不但給予個人，更需要保障其妻子和兒女，因為百多年前，婦女都未曾入去勞工市場，通常是男人返工就養活全家，所以當時的教宗沒有預視到女性會做工這回事，所以他說一個人返工，他的太太子女和自己要維持生活；第三，工資還要令工人不需要很節儉也可能有積蓄。

以後的教宗都延伸了良十三世的觀念。教宗庇護十一世在他 1931 年的《四十年》通諭中，認為一個人所得的工資，往往是不足夠他去過一個正常的市民生活，政府往往是需要做點事，就是要去保證小朋友能夠有合適的地方去居住，子女亦都能夠有合適的食物和藥物，所以教宗庇護十一世是關心到工人的家庭需要，特別是小朋友能夠有適當的地方去住，以及得到正常的食物和醫藥。

再後來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，在 1963 年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，他說一個人工作是要得到工資，他用的字是公道工資（**proper wages**），標準是要公道的，公道是指足夠一個人和他的家庭去用，而且這個人和他的家庭可以過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，即係似一個人的生活，並不是只是餓不死，並不是中國所講的溫飽的權利，而是人的尊嚴。

上任教宗，在 1981 年的《工作》通諭亦都重覆以前教宗對於工資的肯定，但他有一個新觀念，就是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之餘，並且要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（**providing security for its future**）。所以「餐搵餐食」是不足夠的，如果一個人的薪水僅僅足夠生活，就是不合理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能夠有剩餘的金錢保障將來，則當一個人退休或沒有工作的時候，生活仍然得到保障，用今日的概念，就是退休保障，教宗就稱這個工資叫做「家庭工資」（**family wages**）。所以家庭工資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提出的，但觀念就是由十三世一直承傳下來的。

社會訓導認為，若由商家與工人議定，那就是放任，任由商家壓價，若沒有工作就要降低要求待遇，所以政府有責任，並要透過執政者立法去保障工人的工資。教會最重要的角色，

就是提出其從良心呼喚出來的聲音，為建設公義的社會而努力。